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除另有註明外，於本公告中的財務數字均以港元為單位)

##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sup>1</sup>（統稱集團）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2015 年首三季）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財務數字均以 百萬元為單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百萬元	變幅
收入及其他收益	10,600	7,092	49%
營運支出	2,461	2,176	13%
EBITDA <sup>2</sup>	8,139	4,916	66%
股東應佔溢利	6,425	3,654	76%
基本每股盈利	5.44 元	3.14 元	73%

### 主要訊息

- 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較去年同期（2014 年首三季）大幅增加，首次在財政年度中錄得超過 100 億元。
  - 交易及結算收益增長來自香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交投暢旺（特別是 2015 年第二季）、2014 年 9 月推出的 LME Clear 所帶來 2015 年首九個月的收益，以及 LME 自 2015 年 1 月起實施交易收費商業化。
  - 集團亦將 2015 年第三季出售一項租賃物業所得的一次性收益 4.45 億元入賬。
- 營運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反映因應戰略計劃而增聘人手的費用，但訴訟費用減少及從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雷曼證券）清盤人收回的款項上升令整體增幅有所緩減。
- 收入增長強勁帶動 EBITDA 利潤率增至 77%，較 2014 年首三季高 8%，亦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高 7%。出售一項租賃物業的一次性收益連同從雷曼證券收回的款項增加佔 EBITDA 利潤率增幅約 2%。

1 附屬公司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場外結算公司）、LME Holdings Limited（LMEH）、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LME）、LME Clear Limited（LME Clear）及其他附屬公司。

2 就本公告而言，EBITDA 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

## 業務回顧

### 各營運分部的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及業績分析

	2015年首三季		2014年首三季		變幅	
	收入及 其他收益 百萬元	EBITDA 百萬元	收入及 其他收益 百萬元	EBITDA 百萬元	收入及 其他收益 %	EBITDA %
分部業績：						
現貨	2,728	2,315	2,005	1,663	36%	39%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	1,675	1,315	1,221	920	37%	43%
商品	1,322	937	962	522	37%	80%
結算	3,996	3,480	2,479	2,062	61%	69%
平台及基礎設施	373	261	307	189	21%	38%
公司項目	506	(169)	118	(440)	329%	(62%)
	10,600	8,139	7,092	4,916	49%	66%

## 現貨分部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由於全球及內地經濟前景愈見不明朗以及市場顧慮日增，市場氣氛轉趨審慎，因而導致股本證券市場經過 2015 年第二季刷新多項成交紀錄後交投放緩。然而，2015 年首三季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仍較 2014 年首三季增加 69%。

儘管 A 股市場波動，滬港通繼續暢順運作。2015 年首三季滬港通產生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共 1.65 億元。

雖然 2015 年第三季 A 股市場大幅回落，內地資本市場仍持續開放，香港交易所亦繼續制定相應政策回應及就此發掘新商機。香港交易所亦透過在內地舉行的多場活動進一步加強推廣滬港通及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

有關建議在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引入市場波動調節機制以及在證券市場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諮詢總結已於季內刊發。兩項建議將於 2016 年第三季起分階段實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宣布，經考慮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局的意見後，決定現在擱置撰寫不同投票權架構建議草案的工作，但仍會繼續關注此議題。

### 主要市場指標

	首三季	
	2015年	2014年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 每日成交金額 <sup>1,2</sup> （十億元）	89.8	53.1
滬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2</sup> （人民幣十億元）	7.1	-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sup>3</sup>	63	75
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21	14
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招股（十億元）	156.4	131.4
- 上市後（十億元）	695.3	480.0
於 9 月 30 日主板上市公司數目	1,605	1,521
於 9 月 30 日創業板上市公司數目	211	200

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並包括滬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39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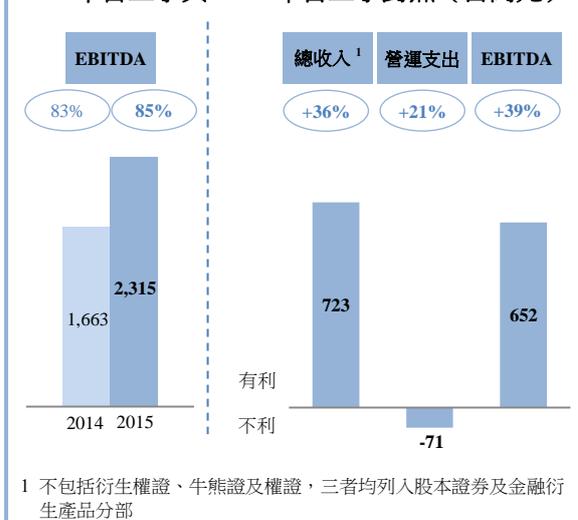
2 包括透過於 2014 年 11 月推出的滬港通進行的買盤及賣盤成交

3 包括 12 家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公司（2014 年：6 家）

## 業績分析

收入增幅較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整體增幅（69%）為低。增長高於平均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涉及較多獲豁免交易，抵銷了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增長所帶來的交易費增幅。平均交易金額上升亦減緩交易系統使用費的增長率。儘管香港市場保持全球首次公開招股集資市場榜首位置，及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較 2014 年首三季增加 19%，但上市費收益只增加 5%。這是由於首次公開招股數目減少，導致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收益下跌，但上市年費增加已抵銷部分減幅。營運支出增加 21%，主要是為滬港通及其他戰略計劃增聘人手、年度薪酬調整以及按集團盈利能力計算的浮動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2015 年首三季與 2014 年首三季對照（百萬元）



##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2015 年第三季，期交所的衍生產品成交合約整體持續增長。然而，股票期權、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成交較 2015 年第二季減少。中國人民銀行公布全新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報價機制後，美元兌香港離岸人民幣走勢波動，香港交易所旗下的人民幣貨幣期貨合約於 2015 年 8 月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創下 2,020 張合約（名義價值 2.02 億美元）的新高。

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不包括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亦於 8 月 25 日創下 82,527 張合約成交新高。於 2015 年第三季創下的其他新高紀錄如下：

	新高紀錄日期	合約張數
小型 H 股指數期貨	7 月 8 日	74,511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期貨（日間交易時段）	8 月 12 日	7,22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期貨（收市後交易時段）	8 月 24 日	1,080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8 月 25 日	94,001
H 股指數期貨	8 月 26 日	467,559
H 股指數期權	9 月 4 日	188,957

### 主要市場指標

	首三季	
	2015 年	2014 年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27.4	12.6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sup>1</sup>	391,893	259,269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419,937	277,324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5,174	5,574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9,152	7,501
平均每日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買賣合約數目 <sup>1,2</sup>	19,904	10,413
	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	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
期貨及期權的未平倉合約 <sup>1</sup>	9,722,463	7,980,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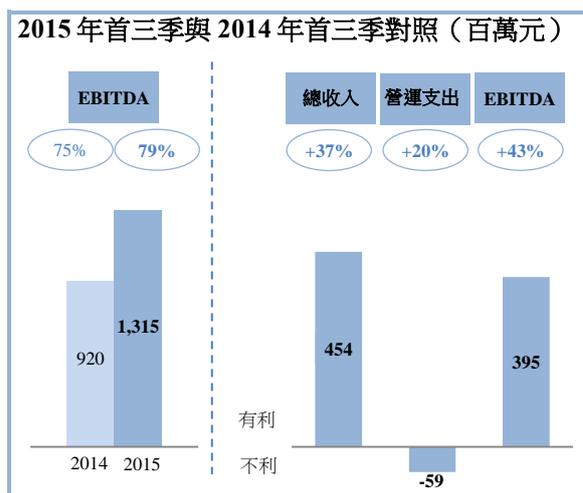
1 不包括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有關合約列入商品分部  
2 佔於日間交易時段買賣有關合約數目 7%（2014 年：6%）

2015 年第三季，主要莊家計劃新增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 期權，令該計劃的期權類別增至共 18 隻。

香港交易所已於 2015 年 8 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申請集體非訴訟寬免，讓交易所參與者可接觸及與合資格美國經紀交易商／機構買賣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的股票期權、H 股指數期權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

## 業績分析

收入較 2014 年首三季增加，反映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增加，以及衍生產品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增加。但收費較低的衍生產品合約於 2015 年的比重上升抵銷了部分收入增幅。營運支出增加 20%，主要是為戰略計劃增聘人手、年度薪酬調整以及按集團盈利能力計算的浮動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 商品分部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受到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不利因素及商品價格整體下行所影響，2015 年首三季 LME 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去年同期減少 3%。然而，未平倉期貨市場合約卻較 2014 年 9 月 30 日增加約 1%。

2015 年第三季，LME 繼續就有關改革其實物交收網絡的建議諮詢市場意見，以解決 LME 倉庫餘下輪候隊伍及日後可能出現的輪候問題。

為鼓勵更多場外業務轉至場內，LME 已公布措施增加場內期權交易、提升數據匯報的透明度，並為在場內提交大型期權訂單的參與者提供更多保障。為優化交易圈內的價格發現過程，LME 已調整和優化交易圈確定收市價的程序，使第 1 類會員可將套利交易與三個月交易的訂單分開處理，以加快流程。

### 主要市場指標

	首三季	
	2015 年	2014 年
LME 金屬合約 平均每日成交量 (手)		
鋁	249,315	274,147
銅	168,446	160,047
鋅	119,369	126,883
鎳	82,071	77,779
鉛	53,088	53,438
其他	9,261	13,084
合計	681,550	705,378
	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	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
未平倉期貨市場合約 (手)	2,402,865	2,377,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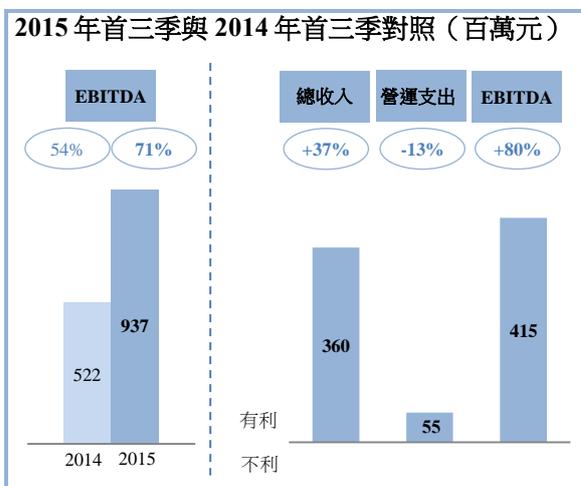
LME 於 2015 年 10 月推出莊家計劃以提升目前第三個星期三合約在 LMEselect 的流通量，稍後亦將推出類似計劃，以支持於 2015 年 11 月在 LME 推出的鋁溢價合約及銅合約。在取得監管批准後，第二批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亦將於期交所買賣。

期交所、期貨結算公司、LME 及 LME Clear 於 2015 年 10 月 21 日簽署了合作備忘錄，擬在期交所與 LME 之間建立交易通、以及在期貨結算公司與 LME Clear 之間建立結算通，稱為「倫港通」。此計劃將拓寬 LME 市場的潛在投資者基礎，為 LME 在亞洲開啟全新局面，並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商品交易中心。交易通及結算通的實施須待取得香港、英國及歐盟的監管批准方可落實。

一年一度的 LME Week 2015 已於 2015 年 10 月舉行。作為市場推廣活動的一環，LME 於 2015 年第三季亦在印度及內地主辦了一系列講座及會議。

## 業績分析

儘管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下跌 3%，但由於交易費用自 2015 年 1 月起商業化，總收入增加 37%。營運支出減少，是由於 2015 年並無產生重大訴訟法律費用，加上從保險公司討回過往訴訟費用 500 萬元（2014 年首三季：產生法律費用 4,500 萬元）。



## 結算分部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2015 年 9 月，香港結算從雷曼證券清盤人收到就其先前所收回 1.60 億元申索款項而支付的清盤後利息 3,800 萬元。

2015 年 7 月，LME Clear 推出人民幣現金抵押品服務，允許其會員使用人民幣作為風險持倉的保證金。LME Clear 亦將於 2015 年底推出優化會員資本充足率要求的合併計算方法，並接納 LME 倉單作為會員風險持倉的抵押品。

主要市場指標	首三季	
	2015 年 十億元	2014 年 十億元
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117.2	65.7
交收指示平均每日金額	276.5	200.3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有關 A 股交易及結算之經手費及過戶費。香港結算亦因此相應調整了滬股通的結算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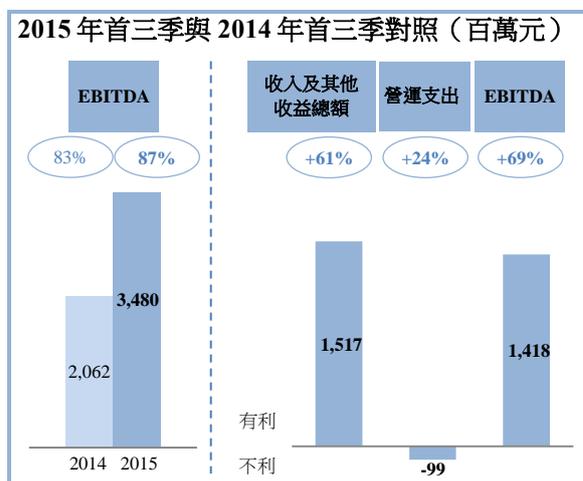
場外結算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25 日向其無投票權普通股股東發行 420 股無投票權普通股，所收取的 8,800 萬元代價將用作支持其產品拓展計劃。

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 2015 年 9 月 1 日修訂其集中風險管理措施，向集中風險超過指定界線的結算參與者收取較高按金。

### 業績分析

收入及其他收益上升反映結算費增加，增幅源自香港方面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增加及交收指示數量上升，再加上 LME Clear 於 2014 年 9 月推出所致。其他增長來自登記過戶費上升及從雷曼證券清盤人收到一次性清盤後利息款項 3,800 萬元。LME Clear 於 2015 年首三季產生總收益 5.92 億元（2014 年首三季：2,100 萬元）。平均交易金額增加，然而按結算收費下限繳費的交易減少，抵銷了香港方面結算費用收入的部分增幅。

營運支出隨著 LME Clear 於 2014 年 9 月推出而增加，僱員費用上升亦由於增聘人手、年度薪酬調整，及按集團盈利能力計算的浮動應計費用增加所致。但從雷曼證券清盤人收回的較高款項（2,300 萬元）已抵銷部分整體增幅。



##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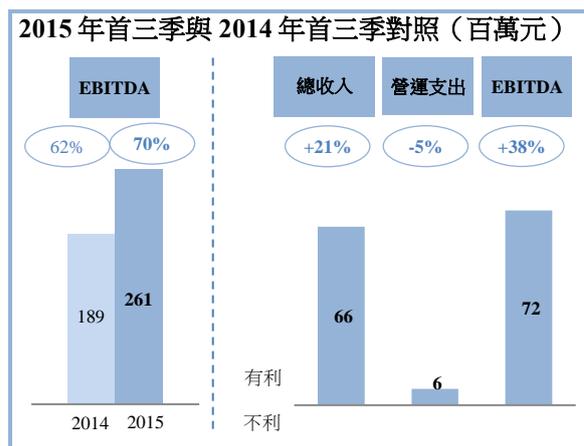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2015 年 9 月底，使用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有 110 名，合佔香港交易所旗下證券市場成交金額約 44% 及衍生產品市場成交量約 50%。

香港交易所現有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AMS）的第一及第二交易終端機由「新證券交易設施」所替代的項目已於 2015 年第三季完成。

## 業績分析

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因節流率銷售增加、滬港通的網絡使用費以及於 2014 年 6 月推出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後現貨市場交易系統線路租賃收益上升。營運支出減少，因參與者直接使用的資訊技術費用減少。



## 公司項目

「公司項目」並非業務分部，而是包括中央收益（包括為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為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服務的中央支援功能的成本以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

出售租賃物業所得一次性收益 4.45 億元令收益總額上升，但投資收益減少抵銷了部分升幅。投資收益減少乃投資公平值收益下跌，但 2015 年出售 LME 於 LCH.Clearnet Group Limited 股份餘下投資所得收益 3,100 萬元已抵銷部分減幅。

### 收入及其他收益

	首三季	
	2015 年 百萬元	2014 年 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	57	115
出售租賃物業所得收益	445	—
其他	4	3
合計	506	118

## 財務檢討

### 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保證金按金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為 1,518 億元，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數額高 223 億元。這是由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貨結算公司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未平倉合約增加及每張合約的保證金要求提高。不過，結算所基金繳款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94 億元下降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 77 億元，因為參與者因應市場波動及風險承擔轉變須作出的繳款減少。所收資金投資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借款

2015 年首三季內，5 億美元 2017 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 157.62 港元全部轉換為 24,594,225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

2015 年 8 月，場外結算公司以 8,800 萬元的代價向無投票權普通股的持有人（非控股權益）發行額外 420 股無投票權普通股。有關安排包括香港交易所向非控股權益授予出售股份的選擇權：非控股權益於場外結算公司的無投票權普通股，可按初始認購價每股 210,000 元減非控股權益已收的累計股息，全部或部分售予香港交易所。出售選擇權可

於股份發行後五年內行使。有關出售選擇權的潛在現金繳款初步按公平值 7,600 萬元計入借款內。

### 資本開支及承擔

2015 年首三季，集團的資本開支為 4.58 億元（2014 年首三季：3.49 億元），用於發展及提升多個交易及結算系統，包括商品交易及結算系統、現貨結算系統、為促進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的交易及結算系統，以及公司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包括董事會已批准但未簽約的部分）為 6.30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5.74 億元）。

### 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述外，集團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或然負債與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2013 年，LME、LMEH 及香港交易所於美國有關指控反競爭行為的鋁倉庫訴訟中被列名為被告人。經集團積極抗辯，美國紐約南部地區法院（地區法院）的連串判令已將所有訴訟全部駁回。2014 年，「消費者終端用戶」及「商業終端用戶」原告人對地區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但美國上訴法院於 2015 年 7 月在原告人同意下已將上訴全部駁回。儘管直接起訴原告人及「第一層」採購商起訴的原告人現時無權就地區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但他們或會在針對其他非香港交易所集團被告人的訴訟完結後，又或法庭批准時提出上訴。現時未知針對非香港交易所集團被告人的訴訟何時完結，但至今未有任何直接起訴原告人或「第一層」採購商就地區法院的裁決提出任何上訴申請。

### 資產押記

集團附屬公司 LME Clear 就其結算參與者所提交保證金的非現金抵押品而持有的債務證券及若干財務資產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總值分別為 839.18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794.95 億元）及 65.10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45.75 億元），有關債務證券及財務資產均已根據第一浮動抵押及押記安排轉按予 LME Clear 的投資代理及託管銀行，作為該等代理及銀行為所持抵押品及投資提供交收及存管服務的質押。合約一旦終止又或 LME Clear 違責或無力償債，浮動抵押可轉為固定抵押。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後的變動

集團的財務狀況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財務狀況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的資料並無其他重大轉變。

集團一向只在半年度結束及年終時宣派股息，2015 年第三季不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4 年第三季：零元）。

### 審閱財務報表

稽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 2015 年首三季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三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三個月 百萬元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4,321	2,721	1,380	956
聯交所上市費	845	820	281	279
結算及交收費	2,478	1,319	802	476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728	597	245	218
市場數據費	596	576	210	194
其他收入	650	525	243	172
<b>收入</b>	<b>9,618</b>	<b>6,558</b>	<b>3,161</b>	<b>2,295</b>
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	537	534	141	176
出售租賃物業所得收益	445	–	445	–
<b>收入及其他收益</b>	<b>10,600</b>	<b>7,092</b>	<b>3,747</b>	<b>2,471</b>
<b>營運支出</b>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1,562)	(1,266)	(528)	(444)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385)	(375)	(134)	(114)
樓宇支出	(214)	(220)	(75)	(75)
產品推廣支出	(32)	(23)	(11)	(5)
法律及專業費用	(62)	(146)	(33)	(43)
其他營運支出：				
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所產生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	77	54	–	–
其他	(283)	(200)	(100)	(72)
	<b>(2,461)</b>	<b>(2,176)</b>	<b>(881)</b>	<b>(753)</b>
<b>EBITDA</b>	<b>8,139</b>	<b>4,916</b>	<b>2,866</b>	<b>1,718</b>
折舊及攤銷	(500)	(481)	(175)	(157)
<b>營運溢利</b>	<b>7,639</b>	<b>4,435</b>	<b>2,691</b>	<b>1,561</b>
融資成本	(95)	(153)	(18)	(55)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7)	(7)	(2)	(2)
<b>除稅前溢利</b>	<b>7,537</b>	<b>4,275</b>	<b>2,671</b>	<b>1,504</b>
稅項	(1,130)	(640)	(347)	(223)
<b>期內溢利</b>	<b>6,407</b>	<b>3,635</b>	<b>2,324</b>	<b>1,281</b>
<b>應佔溢利／（虧損）：</b>				
— 香港交易所股東	6,425	3,654	2,330	1,287
— 非控股權益	(18)	(19)	(6)	(6)
<b>期內溢利</b>	<b>6,407</b>	<b>3,635</b>	<b>2,324</b>	<b>1,281</b>
<b>基本每股盈利</b>	<b>5.44 元</b>	<b>3.14 元</b>	<b>1.95 元</b>	<b>1.10 元</b>
<b>已攤薄每股盈利</b>	<b>5.41 元</b>	<b>3.14 元</b>	<b>1.94 元</b>	<b>1.10 元</b>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三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三個月 百萬元
期內溢利	6,407	3,635	2,324	1,28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記入匯兌儲備的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7)	(295)	(4)	(899)
其他全面收益	(7)	(295)	(4)	(899)
全面收益總額	6,400	3,340	2,320	382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香港交易所股東	6,418	3,359	2,326	388
— 非控股權益	(18)	(19)	(6)	(6)
全面收益總額	6,400	3,340	2,320	38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4,125	–	134,125	136,778	–	136,77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85,829	–	85,829	62,686	–	62,68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32,733	57	32,790	10,199	57	10,25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1,128	22	21,150	22,517	6	22,523
可收回稅項	1	–	1	8	–	8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70	70	–	77	7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17,866	17,866	–	17,901	17,901
固定資產	–	1,528	1,528	–	1,603	1,603
土地租金	–	22	22	–	23	23
遞延稅項資產	–	30	30	–	5	5
<b>總資產</b>	<b>273,816</b>	<b>19,595</b>	<b>293,411</b>	<b>232,188</b>	<b>19,672</b>	<b>251,860</b>
<b>負債及股本權益</b>						
<b>負債</b>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78,491	–	78,491	59,680	–	59,680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 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151,818	–	151,818	129,484	–	129,484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0,764	–	20,764	22,835	14	22,849
遞延收入	340	–	340	646	–	646
應付稅項	1,256	–	1,256	348	–	348
其他財務負債	37	–	37	84	–	84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7,728	–	7,728	9,426	–	9,426
借款	–	3,406	3,406	–	7,026	7,026
撥備	73	70	143	61	58	119
遞延稅項負債	–	824	824	–	839	839
<b>總負債</b>	<b>260,507</b>	<b>4,300</b>	<b>264,807</b>	<b>222,564</b>	<b>7,937</b>	<b>230,501</b>
<b>股本權益</b>						
股本			19,285			12,225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483)			(48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252			142
匯兌儲備			(254)			(247)
可換股債券儲備			–			409
設定儲備			742			643
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			(293)			(217)
保留盈利						
— 建議股息			–			2,505
— 其他			9,202			6,295
<b>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b>			<b>28,451</b>			<b>21,273</b>
非控股權益			153			86
<b>股本權益總額</b>			<b>28,604</b>			<b>21,359</b>
<b>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b>			<b>293,411</b>			<b>251,86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309</b>			<b>9,624</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制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此季度業績公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該年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規定而披露的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法例第 622 章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的規定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的述明。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繆錦誠  
公司秘書

香港，2015 年 11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夏理遜先生、胡祖六博士、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梁高美懿女士、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